

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

委托人特别告知条款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特别提示集合资金信托委托人，在接受信托公司推介、正式与信托公司签订信托合同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告知内容：

1、现阶段信托公司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仍属私募性质，投资者购买信托产品，应仔细阅读信托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现行监管规定要求，信托公司开展集合资金信托业务应当履行事前报告程序，但监管当局对所报材料不进行实质性审核，也不对其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委托人参与信托计划应当根据自己的知识、经验及能力水平，对信托产品风险作出独立判断。

2、信托公司办理资金信托业务时不得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也不得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3、集合信托的受益人有权向信托公司查询与其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息，信托公司应在合理的事项内和不损害对其他受益人保密义务的前提下，准确、完整地提供相关信息。

4、商业银行代理信托公司收付信托资金，只承担代理资金收付的责任，商业银行不对信托计划推介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5、委托人、受益人应当注意：以往国家为化解金融机构风险，在风险处置中对个人债权实行全额兑付。但是，根据国务院《个人债权及客户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收购意见》的规定，2004年9月30日以后发生的金融机构个人债权不再纳入国家收购范围。

6、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信托产品的，其拼凑人的债权和收益权不受法律保护。

7、委托人在接受信托计划推介过程中如发现有不规范的推介行为，可直接向监管部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为021—38650160。

目录

第一条	合同释义	1
第二条	信托目的	4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4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申）购、赎回与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开放募集	5
第五条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及投资范围	11
第六条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12
第七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12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14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15
第十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16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9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21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23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4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7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27
第十七条	信息披露	30
第十八条	通知	31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33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33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33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34
第二十三条	附则	34

受托人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登记的经营信托业务的专业金融机构。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财产委托给受托人管理。受托人愿为受益人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如下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 合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1.1 认（申）购风险申明书：指《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申）购风险申明书》以及对该认（申）购风险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2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受托人制定的《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信托计划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3 本合同、信托合同：指《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4 信托计划文件：指认（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和信托合同的统称。

1.5 本信托、信托、信托计划：指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设立的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6 目标信托：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 认购：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8 申购：指在信托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投资者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1.9 认（申）购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购买信托单位的资金。

1.10 赎回：指根据信托文件规定，受托人根据受益人的申请，购回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的行为。

1.11 保管人：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信托财产保管服务的机构，本信托计划中的保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12 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指根据相关协议为信托计划提供资金收付代理服务的商业银行。

1.13 委托人：指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认（申）购信托单位、加入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信托计划期限内，指持有信托单位（受益权）的投资者。

1.14 受托人/爱建信托：指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5 受益人：指持有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1.16 信托当事人：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1.17 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在保管人处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

1.18 合格投资者：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信托计划相应风险的投资者。

1.19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申）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申）购资金。

1.20 信托计划资金：指本信托项下全部信托资金的总和。

1.21 信托单位：指信托受益权的份额化表现形式，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1元。

1.22 信托单位总份数：指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份额总数。

1.23 信托财产：指信托计划资金及受托人对信托计划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以及其他事由所形成的各类财产。

1.24 信托财产总值：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各类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按信托文件规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价值之和。

1.25 信托财产净值：指信托财产总值扣除信托财产应承担的费用及其他负债后的余额。

1.26 信托单位净值：指信托财产净值与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信托单位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1.27 信托单位累计净值：某日的信托单位累计净值=该日信托单位净值+截至该日信托单位累计分红（收益）金额（如有）。累计信托单位净值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1.28 信托利益：指受益人因持有信托受益权而取得的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分配的信托财产。

1.29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受托人分配信托利益的权利。

1.30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

1.31 推介期：指受托人向合格投资者推介信托计划的期间。

1.32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的当日，即在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全部满足后，受托人宣告的信托计划成立日期。信托具体成立时间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含在受托人网站上发布的成立公告）。

1.33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之日。

1.34 信托存续期：指本信托计划成立日至信托计划终止日的期间。

1.35 开放期：指信托存续期内，按本合同规定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和/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期间。

1.36 临时开放日：指信托存续期内，按本合同规定临时开放接受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和/或赎回信托单位的某日，具体日期由受托人自行决定。

1.37 募集期：指推介期和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的统称。

1.38 募集成功日/信托单位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成立日或信托计划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信托文件约定的某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条件全部满足时，受托人宣告的该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资金募集成功之日。具体时间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含在受托人网站上发布的成立公告）。

1.39 开放日：指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起每满一个信托月度之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是申购开放日与赎回开放日的统称，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根据市场情况有权调整开放日。受托人调整开放日的，受托人于调整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受托人网站公布。

1.40 估值日：指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及信托终止日。

1.41 申购开放日：指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合格投资者可以申购信托单位的日期。

1.42 赎回开放日：指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受益人可以赎回资金的日期。

1.43 赎回成功日：指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受托人宣告的信托单位成功赎回之日。

1.44 信托资金：指委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交付的、经受托人确认认（申）购成功并进入信托财产专户的认（申）购资金。

1.45 保障基金：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保障基金系按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银监发[2014]50号）规定，主要由信托业市场参与者共同筹集，用于化解和处置信托业风险的非政府性行业互助资金。

1.46 保障基金公司：指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47 《保管合同》：指受托人与保管银行签署的涉及本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保管的保管合同以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或补充。

1.48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金融机构对公业务正常营业日，不含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1.49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共同正常交易日。

1.50 法定节假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不时公布的法定节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

1.51 信托月度：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1 个月的期间，如信托计划成立日为 T 日，则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1 个月的 T 日为 1 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当月无 T 日的，以当月最后 1 日为 1 个信托月度届满之日。

1.52 信托季度：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3 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季度。

1.53 信托年度：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满 12 个信托月度为一个信托年度。

1.54 会计年度：自每个自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期间。

1.55 元：指人民币元。

1.5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布实施并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合同的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

1.57 中国银监会/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第二条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投资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时，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第三条 信托当事人

3.1 本信托的当事人有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

3.2 本信托中委托人是指签署信托计划文件、按照约定交付认（申）购资金的合格投资者。

委托人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计划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各申购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申请以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方式进行。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是指：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按照认购/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先到达信托募集账户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认购/申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申购。

3.3 本信托中受托人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746号3-8层。

3.4 本信托中受益人是指在本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受益人可为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本信托计划成立时，委托人为唯一受益人。根据信托合同约定合法受让或继承、承继信托合同项下信托受益权的人为受益人。

信托计划成立时，受益人与委托人是同一人。

第四条 信托单位的认（申）购、赎回与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开放募集

4.1 信托单位的认购

4.1.1 本信托项下，信托单位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和认（申）购价格均为壹元（RMB¥1）。

4.1.2 委托人资格：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申）购本信托的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认（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4.1.3 资金要求

合格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申）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30 万元，并可按照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本次申购前已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申购信托单位的单笔申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 万元，并可按照 1 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认（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4.1.4 信托募集账户和信托财产专户

信托募集账户是受托人开立的资金流转专用账户，用于接收委托人的认（申）购资金。委托人应按本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的约定将认（申）购资金划入此账户。委托人划入该账户的认（申）购资金在转入信托财产专户前不属于信托财产。

认购资金应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5:00 之前到账，投资者应在相关文件中注明：“xx（投资者名称）认购爱建·现金汇裕（300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或类似内容。

受托人开立以下信托募集账户，投资者应当在推介期及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指定时间内将认（申）购资金划付至受托人指定的信托募集账户：

账户名：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账号：310016325040525180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4.1.5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账户名：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账号：310501663800000003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4.1.6 受托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及后续各期信托单位成立日当日将认（申）购资金由信托募集专户划入信托财产专户。信托募集专户应与信托财产专户分开设立，信托计划成立及后续各期信托单位成立后，受托人应将信托募集专户内认（申）购资金及时划入信托财产专户。

4.2 信托单位的申购及赎回

4.2.1 信托单位的申购

（1）申购时间

除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认购信托单位外，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设置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决定开放申购信托单位。受托人届时决定开放的信托单位的开放期限、类别、期数、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等，以受托人届时公告内容为准。

（2）申购价格

申购价格采取“确定价”原则，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为壹元（RMB¥1），申购价格为壹元（RMB¥1）。

（3）申购资金的划付

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需将申购资金以转账等受托人认可的方式于申购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5:00 前划付至信托募集专户。同时在相关文件中注明：“xx 申购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计划”或类似内容。委托人不得直接将申购资金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否则视为信托单位申购无效。

（4）申购成功的确认

受托人有权决定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发行的各期信托单位的募集成功条件。在各项募集成功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受托人有权宣布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

受托人确认成功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于该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计入信托单位总份数，该申购成功的信托单位申购资金，亦于该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计入信托财产。

为避免争议，各方确认，在该开放期、临时开放日成功申购的信托单位不享有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前的信托利益。

4.2.2 信托单位的赎回

4.2.2.1 赎回信托单位的份数

受益人有权按照信托合同的规定部分或全部赎回持有的信托单位，每次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1 万份。部分赎回的，赎回后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不得低于 30 万份。

4.2.2.2 信托单位的赎回程序

受益人应至少于赎回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4:00 前提交如下赎回文件，受益人若需撤销赎回，至少于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4:00 前提出申请。

（1）必备证件

自然人投资者：需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原件。

机构投资者：若经办人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机构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等颁发的注册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

件和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证明书；若经办人不是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 填写赎回申请单一份，该申请提交后不得更改（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份。

(4) 自然人投资者应在上述文件中签字；如为机构投资者，上述文件需加盖公章并经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章，若授权他人签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4.2.2.3 信托单位的赎回审核和赎回开放日的确定

(1) 受托人收到赎回文件并审核无误后确认其赎回开放日，该开放日为受托人收到赎回申请之日后的最近一个开放日。有效赎回文件未能在该开放日前 1 个工作日下午 14:00 之前送达受托人的，投资者的赎回不成功；受托人可以依据投资者在赎回申请单中的选择，参与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投资者未选择的，赎回申请单自受托人确认赎回不成功之日自动失效。赎回不成功的，受托人将通知赎回申请人。

(2) 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发送赎回确认信息。

4.2.2.4 赎回资金支付

赎回价格采取“确定价”原则，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价格为壹元（RMB¥1）。

赎回资金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赎回资金 = 受益人有效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 × 1 元。

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计算确定赎回资金的金额。受托人在赎回开放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信托单位明细表及划款指令转交保管银行。保管银行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在赎回开放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赎回资金划出信托财产专户。

如遇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受托人及受托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

4.2.2.5 暂停赎回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暂停接受受益人的赎回申请：

(1)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工作；

(2) 信托计划投资品种对应相关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3) 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处于停牌或锁定期或出现其他情况，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4) 暂停估值；

(5) 本信托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受托人认为必须时；

(6) 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托文件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应于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披露有关信息。若上述任一情形发生日距开放日3个工作日以内的，受托人应当在获知该情形的当日在受托人网站披露有关信息。

4.2.2.6 巨额赎回

信托计划某开放日净赎回申请份数（即当日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超过当日申请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的数值）超过前一日信托计划总份额的2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受托人可以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 全额赎回：当受托人认为信托财产有能力支付受益人全部赎回资金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该开放日受益人的全部赎回资金有困难或认为支付该开放日受益人的全部赎回资金可能会对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有权对该开放日部分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

受托人选择接受部分赎回申请的，应按照“某一受益人申请赎回份额×（本开放日前一日信托单位总份数×当日接受赎回比例÷全体受益人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公式，确定接受该受益人本次申请的赎回份额。其中，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为受托人根据信托财产的组合状况决定的能够接受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与本开放日前一日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值。

受益人未能赎回的信托单位，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顺延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顺延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赎回的部分申请将被撤消。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不享有优先权并以下一个估值日的信托单位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如受益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受益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顺延赎回处理。受益人未能赎回的部分选择取消赎回或选择部分顺延赎回时，不受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4.3 信托计划的成立及开放募集

4.3.1 信托计划的推介

(1) 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2016年12月12日至2016年12月16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认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受托人提前结束或延长推介期的，将在受托人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告。

(2) 委托人应当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提交其拟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由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收到的认购申请排序确认该期认购成功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3)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购风险申明书，交付认购资金。

4.3.2 信托计划的成立

推介期结束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1) 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

(2) 受托人与保管人（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商）间的保管协议（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等签署完毕。

信托计划成立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在信托募集账户内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信托计划成立而某投资者认购不成功的，受托人于确认该投资者认购不成功后的 30 日内，将该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退还给该等投资者。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信托计划的发行，但受托人不对发行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4.3.3 信托计划不成立

(1) 推介期结束，信托计划不符合成立条件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资金划入信托募集账户之日起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照受托人与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投资者。

(2) 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3.4 信托计划的开放募集

(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可以开放募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资金募集情况、发展运营情况和信托计划拟投资的具体项目情况，自主决定设置一个或多个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日，将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向合格投资者开放申购，信托计划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期间、申购程序等，由受托人自行确定，受托人将在公司网站上另行公布。

(2)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办理申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申）购风险申明书，交付申购资金。

（3）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信托计划当期信托单位成立，具体时间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含在受托人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①信托计划已经成立；

②开放期届满或者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该期信托单位实际募集资金达到受托人单方面确定的金额；

③信托计划成立时作为成立条件的信托文件、交易文件等持续有效，交易对手方均未发生违约事项；

④委托人已签署信托合同及认（申）购风险说明书；

⑤信托文件约定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的其他条件已获满足，受托人宣布当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

（4）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募集成功的，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对应的募集成功日具体日期以受托人在公司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载明日期为准，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及认（申）购风险说明书，按时足额交付申购资金后，于募集成功日起即成为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和受益人，开始享有当期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在信托募集账户内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5）信托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结束，不符合当期募集成功条件的，受托人于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结束后的30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连同资金划入信托募集账户之日起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照受托人与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投资者。

（6）开放募集成功但某投资者申购不成功，受托人将在该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结束后的30日内，将该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

（7）投资者在开放期、临时开放日成功申购信托单位的，由受托人按该信托单位实际存续天数，根据本合同第九条的约定向各期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8）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信托计划的开放申购，但受托人不对申购募集成功与否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第五条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及投资范围

5.1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3,000万份。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计划规模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而相应变化。

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发行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和各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5.2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不设存续期限，但不低于1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本信托计划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5.3 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

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时，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财产专户里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

第六条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6.1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6.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入信托财产。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设置一个或多个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日，信托计划后续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募集成功的，申购资金于后续各开放募集成功日归入信托财产。

6.3 信托计划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6.4 受托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信托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第七条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7.1 主要投资策略

配置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 主要投资组合范围

7.2.1 信托计划主要投资组合范围为：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2.2 本信托计划投资目标信托的基本情况

（1）目标信托期限

无固定存续期限，但不少于1年；根据其对应的信托文件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

（2）目标信托的投资范围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目标信托信托财产主要投资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及其逆回购；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理财产品；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金融同业存款及受托人认为高流动性且收益稳定的其它产品等。目标信托的投资范围可能有所变化，具体以该目标信托的信托文件约定为准。

（3）目标信托的估值、申购与赎回

目标信托每日估值。

目标信托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与赎回，申购与赎回价格为开放日前一工作日信托单位净值。

（4）目标信托利益分配

目标信托存续期间，目标信托受托人可以决定于某个开放日（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分配信托利益。信托利益分配后，信托利益分配基准日信托单位净值不得低于1元。

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受托人以扣除全部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作为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7.2.3 除上述投资外，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本信托项下保障基金认购金额=本信托项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总额×1%。

受托人将于信托成立日或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之日（如有）后3个工作日内将当期募集的信托资金规模的1%（以下简称“当期保障基金认购款”）缴付至受托人开立的保障基金专户（以下简称“基金专户”），再由受托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的缴纳时限内将当期保障基金认购款缴付至保障基金公司开立的保障基金专用账户（即保障基金专户）。

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的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受托人认购的保障基金，其收益按照如下方式确定：在保障基金收入扣除日常支出后，净收益率高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利率的，按照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净收益率低于国家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时，由保障基金公司提出收益分配方案并报基金理事会审议。

保障基金认购的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认购时间、收益分配与结算等，由受托人按照保障基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保障基金相关协议文件的约定执行。保障基金认购款及该认购款的收益存于基金专户期间的收益率与认购保障基金的收益率相同。

7.3 投资限制

信托计划的投资运作应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的规定，履行规定的义务。

7.4 信托计划的止损线与警戒线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线。

本信托计划设置警戒线，警戒线为信托单位净值=0.60元，在发生信托单位净值首次跌破警戒线时，受托人应正在两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委托人进行告知，委托人认可受托人进行的告知行为即视为受托人已经完全履行了监督职责。

7.5 受托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及信托文件的约定，自主决策，按照本信托的投资策略、投资范围、投资限制进行本信托计划的投资。

7.6 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

7.6.1 受托人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设信托财产专户。

7.6.2 受托人为信托计划投资运作开立其它必要的账户。

7.6.3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固有财产分别管理。

7.6.4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7.6.5 受托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信托财产使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定期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随时接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查询。

7.6.6 受托人办理本信托事务的管理机构在业务上独立于受托人的其他部门，其人员与其他部门互不兼职，具体业务信息不与其他部门共享。

第八条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信托受益人享有与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受益权。

8.2 经受托人同意后，信托受益权（信托单位）可以按照本条规定转让。

8.3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未办理的，对受托人不发生法律效力。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将导致受托人违反法律法规的，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受益人办理转让登记手续。

8.4 受让信托单位的人，必须是符合信托文件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时，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进行拆分转让。

8.5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持认（申）购风险申明书、转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受让人共同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未至受托人营业场所办理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

8.6 信托受益权转让（过户）后，受让人取得受让的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受益人权利义务，并同时取得该受让的信托受益权所对应的委托人权利义务（含委托人陈述与保证）。

8.7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收费标准按照受托人的有关制度执行。

第九条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9.1 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的原则

9.1.1 受托人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分配的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直接划入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9.1.2 信托利益的范围为全部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余额。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将主要以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利益以及其他因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和处分产生的收益等作为现金形式信托利益的来源，分配给受益人。

9.1.3 信托财产是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资产而存在的；只有在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实际分配信托利益时，受益人方有权实际取得受托人分配的受益权项下信托利益。受益人持有的任一类受益权与信托财产的任何特定部分均不具有任何法律上的对应关系。

9.1.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信托计划项下各期信托单位分配顺位相同。

9.2 信托利益的计算与分配方式

9.2.1 分红再投资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份额采用人民币 1 元的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以红利再投资的方式分配信托利益，受托人于每个开放日计算并将信托单位份额实现的净收益分配给委托人，并结转到委托人的账户，使信托计划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为 1 元。委托人可以通过赎回信托份额获得现金收益。信托计划投资当期亏损时，相应调减委托人持有信托单位份额。

受托人每个开放日前公布新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如委托人继续持有，则前一个月的收益以红利结转的方式结转为下一个月的信托单位份额。

9.2.2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将扣除全部信托财产费用、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净值作为信托利益，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全部信托利益，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分配。

9.2.3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日以受托人网站公告的方式通知信托利益分配事宜。受托人仅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信托终止日每份存续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信托终止日信托财产净值÷信托终止日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9.2.4 信托单位项下的信托利益以货币形式进行分配，信托利益计算至小数点后2位（单位为人民币元），其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由信托财产承担。

9.2.5 受托人仅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9.3 特别说明

9.3.1 在本信托计划中，关于信托利益的任何表述、对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的设定，并不表示受托人对信托资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受托人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享有的信托利益以信托财产分配完毕时实际所获分配的为准。

9.3.2 受益人仅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享有相应信托利益，承担相应投资损失。全部信托财产分配完毕后，全部信托单位均自动注销。

9.3.3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迟延分配信托利益，受益人信托利益亦相应顺延支付。如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受托人将根据信托财产情况向各受益人进行分配，具体以受托人确定的分配方案为准。

9.3.4 各期信托单位和/或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与延期时的信托利益分配，同样应受本款规定的约束。

第十条 信托财产相关费用、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10.1 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范围

除非委托人另行支付，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 （1）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和交易费用；
- （2）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包括固定信托报酬和浮动信托报酬）；
- （3）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 （4）信息披露费用；
- （5）律师费；
- （6）审计费及其它中介费用；
- （7）为维护信托财产的权利而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
- （8）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 （9）受益人大会召开费用；
- （10）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受托人无义务垫付上述信托费用，受托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的，受托人有权从信托财产中优先受偿。

10.2 信托报酬和信托费用的计算和支付方式

10.2.1 信托报酬的计算和提取

本信托项下受托人收取浮动信托报酬，不收取固定信托报酬。

浮动信托报酬每个开放日计提，每次应计提的浮动信托报酬= [（本次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扣减浮动信托报酬前的净值，非披露净值」-该期信托单位上一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该期信托单位上一开放日信托单位净值×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该期信托单位上一开放日（含）至本次开放日（不含）的期间天数÷365]×该期信托单位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该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其中，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为【0，100%】，受托人不定期公布当日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为【0，10%】，受托人不定期公布信托单位当日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信托份额累计计提的浮动业绩报酬余额最低为零。

信托计划成立时，受托人应公布存续信托单位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及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信托计划运作情况调整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及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但应提前【1】个工作日向受益人进行公告。

本信托计划设定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仅为衡量和计算受托人浮动信托报酬方便而设，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受托人可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将已经计提的浮动信托报酬支付至指定的信托报酬收取账户。

10.2.2 保管费的计算和支付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保管人不收取保管费。

10.2.3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于其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在该支付年度按照 365 天进行每日摊销。

10.2.4 律师费的支付

律师费于其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在该支付年度按照 365 天进行每日摊销。

10.2.5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外，本信托计划存续过程中实际发生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各项费用，于费用发生日从信托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当日信托财产净值清算结果已扣除该日发生的费用。

10.3 信托财产净值的清算

10.3.1 信托财产的估值和清算日

信托财产每个估值日估值。信托财产净值日常实行 T+1 清算制度，如果由于政策原因造成不能按上述规定日期估值清算，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10.3.2 估值和清算方法

信托计划所持有的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按照目标信托的信托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信托计划所认购的保障基金以估值基准日应计的本金和利息分别计算。

信托单位按照目标信托和保障基金的估值总金额进行清算。

10.3.3 信托单位净值的相关计算

信托单位净值=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估值日信托单位总份数。

信托财产净值=估值日信托财产总值-截止该估值日信托财产应承担的应付未付信托费用及其他负债。

信托单位净值以元为单位，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 4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10.3.4 暂停估值的情形

(1)相关交易方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交割清算制度变化等政策原因造成受托人不能按上述规定估值，则根据相应政策调整；

(3)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信托计划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11.1 信托计划的变更

本信托成立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委托人、受托人以及受益人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撤销、解除或终止本信托。

11.2 信托计划的终止

1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终止：

- (1) 信托计划的存续违反信托目的；
- (2) 信托目的已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 (3) 信托计划被撤销；
- (4)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信托计划；
- (5)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信托计划交易结构需要调整，但未取得受益人大会同意的；
- (6) 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信托计划目的难以实现；
- (7) 信托单位全部赎回；
- (8) 受托人认为有必要终止信托计划的其他情况；
- (9)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监管部门的通知、决定等要求信托计划终止的其它情况。

11.2.2 信托单位的终止情形

(1) 各期/各类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全部存续的信托单位的，信托单位终止；

(2) 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部分提前终止的，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部分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则该部分信托单位终止，发生该等情形，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3) 发生其他事项，受托人基于受益人利益及信托目的实现的考虑，决定提前分配部分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后注销部分存续的信托单位的，则该部分信托单位终止，发生该等情形，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1.2.3 信托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形

- (1) 信托财产已经全部变现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
- (2) 信托存续期间，信托财产已全部分配完毕的，受托人有权决定提前终止信托；
- (3)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 (4) 受益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的；
- (5) 本信托被解除或被撤销；
- (6) 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全部提前终止的，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规定分配信托利益后注销全部存续的信托单位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因。

11.2.4 信托计划的延期

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如信托财产因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迟延分配信托利益未能全部变现的，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届时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1.2.5 本信托不得终止的情形

(1) 本信托不因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辞任或被更换而终止；

(2) 本信托期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和受托人不得擅自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由此给信托财产或其他当事人造成的损失，受托人应负责赔偿。

11.2.6 信托提前终止时信托利益的计算

信托提前终止时的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11.2.7 信托延期时的信托利益分配

信托延期时的信托利益计算与分配，适用第九条的规定。

11.2.8 信托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以信托项下的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进行分配。信托财产专户销户利息归属于受托人。

信托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确认和分配。

11.3 信托计划的清算

11.3.1 信托计划终止，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

11.3.2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十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11.3.3 若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则受托人将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除外。如清算报告需要进行审计的，则清算报告由受托人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1.3.4 信托计划清算后信托财产的保管

信托计划清算后，受托人将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财产的分配。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分配，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下列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 (1) 税负及规费；
- (2) 在信托清算期间所发生的与信托财产清算相关的合理费用；
- (3) 在信托终止前发生而未获清偿的其它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4) 分配全部信托单位项下信托利益；
- (5) 受托人的信托报酬。

第十二条 受益人大会

12.1 受益人大会由本信托的全体受益人组成，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行使职权。

12.2 召开事由

12.2.1 出现以下事项而信托计划文件未有事先约定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审议决定：

- (1)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或者延长信托期限；
- (2) 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3) 更换受托人；
- (4) 提高受托人、保管人、信托财产委托管理机构的报酬标准；
- (5) 法律法规、信托计划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12.2.2 以下情况可由受托人决定修改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

(1) 由于法律法规变动或市场制度变革或股票市场估值严重高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将对信托计划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必须作相应完善或修改时（如交易制度变为T+0、涨跌停板限制的更改等），受托人有权对信托计划进行完善或修改；

(2)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信托文件进行的修改；

(3) 信托文件的修改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信托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

(4) 受托人判断信托文件修改事项不损害受益人信托利益。

12.3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代表信托单位百分之十以上的受益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可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提议。受托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向提出提议的受益人代表发出书面通知。受托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受托人决定不召集的，代表信托单位总数 10% 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受益人依法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受托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不得干扰。

12.4 召集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和出席方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的期限、地点；
- (4) 会务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其他联系方式；
- (5)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6)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受益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12.5 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12.6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12.6.1 受益人大会召开方式

- (1)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 现场开会由受益人本人或委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受托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 通讯方式开会应当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受益人出具书面表决意见并送达给受托人的，视为出席了会议；
- (4)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解任受托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

12.6.2 受益人大会召开条件

(1) 现场开会

代表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 以上（含 50%）的受益人出席会议，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2) 通讯方式开会

出具书面意见的受益人所代表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占届时存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 50%以上的，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未能满足上述全部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通知重新开会的时间。

12.7 议事内容和程序

12.7.1 议事内容

受益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通知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12.7.2 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会议决议；

(2)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天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

(3)会议主持人由召集人指定。

12.8 每一信托单位拥有一票表决权，受益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受益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12.9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参加，方可召开；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定，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更换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提前终止或延期终止本合同（信托文件中已有明文规定的除外）信托合同，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全体通过。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受益人应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12.10 受托人在受益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书面通知，并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

12.11 受益人大会作出有效决议的事项，对全体受益人发生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及新受托人的选任

13.1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 a) 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b) 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c) 辞任或者被解任；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新受托人产生之前，由受托人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受托人无法继续履行信托事务管理的职责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可以指定临时受托人。受托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和信托业务资料，及时与新受托人办理信托业务的移交手续，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13.3 受托人职责依法终止的，新受托人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选任；信托计划文件未约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13.4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和程序

13.4.1 解任受托人的条件

除非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错，受益人不得解任或提议解任受托人。

13.4.2 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代表信托单位总份数 10% 以上的受益人认为受托人符合第 13.4.1 条规定的解任条件，要求解任受托人的，应当按照如下程序操作：

(1) 提议召开受益人大会，由受益人大会决定是否启动解任受托人的程序；

(2) 受益人大会应当审议解任受托人的理由；解任受托人的决议通过的，应当将解任的要求和理由书面通知受托人；

(3) 受托人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应按照第 13.2 条办理交接手续；受托人不同意解除受托人职责的，全体受益人应当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解任受托人。

第十四条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4.1 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委托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的，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解任受托人，或者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5)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2 委托人的义务

(1) 按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交付认（申）购资金；

(2) 保证其所交付的认（申）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其交付认（申）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

(3) 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不得为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等）资金；

(4) 保证设立信托的目的合法，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5)向受托人提供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6)委托人用于认（申）购信托单位的认（申）购资金不是银行信贷资金，认（申）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合法利益；

(7)委托人认（申）购信托单位、作出本条规定的陈述与保证或其它相关事项的决定时没有依赖受托人或受托人的任何关联机构，受托人不对委托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任何义务或承担任何责任；

(8)委托人对金融风险包括投资风险、市场风险、信托风险等有较高的认知度和承受能力，并根据其自己独立的审核以及其认为适当的专业意见，已经确定认（申）购信托单位：
a) 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b) 遵守并完全符合所适用于其的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并且 c) 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设立信托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9)委托人在此确认：同意并接受信托合同所列信托费用的计算方式；信托终止时，信托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受托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要求必须进行外部审计的除外；

(10)委托人在此声明：委托人选择电子网络方式获取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相关信息。受托人无需以信函等书面形式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11)委托人已知晓，采用多人拼凑方式认（申）购信托单位的，其拼凑人的债权、收益权和受益权均不受法律保护；

(12)全体委托人在此确认：受托人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将作为本信托计划所投资的爱建·汇裕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本信托投资的其他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目标信托”）的委托人/受益人参加目标信托受益人大会并表决、签署目标信托信托文件等的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无须另行取得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受益人的同意；全体委托人认可受托人届时在目标信托受益人大会中的表决内容并接受目标信托受益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认可受托人届时所签署的目标信托相关信托文件的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并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1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4.3 受益人的权利

(1)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享有信托受益权；

(2)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可以依法转让和继承、承继，但法律法规以及信托计划文件有限制性规定的除外；

(3)有权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作出说明；

(4)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5)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要求召开受益人大会；

(6)受益人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受益人大会、对受益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7)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4 受益人的义务

(1)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有效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以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

(2)未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不得抵押/质押受益权，不得用受益权偿还债务；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14.5 受托人的权利

(1)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2)受托人经营信托业务，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报酬；

(3)受托人因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4)受托人在有利于信托目的实现的前提下，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委托保管银行保管信托财产；

(5)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享有的其他权利。

14.6 受托人的义务

(1)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3)受托人应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4)受托人除依照本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5)受托人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或有不得已事由时，可委托他人代为处理，但受托人应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6)受托人应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完整记录，保存期限自本信托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十五年。受托人应当定期将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报告委托人和受益人；

(7)受托人以扣除信托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信托财产为限向受益人承担支付信托利益的义务；

(8)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受托人应妥善保存受益人名册；

(9)受托人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10)受托人在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时，不得违反信托合同规定。因受托人违反信托合同规定处理信托事务，对第三人所负债务应当以固有财产承担，如使其固有财产受到损失的，则受托人自行承担；

(11)受托人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在信托计划期限内，如受托人职责终止，受托人应妥善保管与本信托相关的全部资料，并及时向新的受托人办理移交手续；

(1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负有的其他义务。

第十五条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5.1 一般原则

信托当事人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15.2 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1)委托人或受托人未履行本合同项下应尽义务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委托人或受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陈述与保证不真实或违反陈述与保证的，视为违反本合同，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3)受托人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以及不可抗力外，非因受托人原因导致信托被撤销、被解除或被确认无效，委托人应赔偿因此给信托财产、受益人和受托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15.3 免责条款

发生下列情形时，当事人对于因下列原因而引起的损失可以免于承担相应责任：

(1)不可抗力；

(2)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而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或潜在损失；

(3)受托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十六条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16.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6.1.1 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

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以及经济周期的变化等因素，可能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信托计划本身、信托计划的投资标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可能因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变化，造成信托计划投资、管理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影响信托计划的投资业绩，造成信托财产的损失。

16.1.2 市场风险

央行货币政策的变化将直接对本信托的收益产生影响。投资品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周期、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信托财产的净值缩水的风险。

16.1.3 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

在信托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投资团队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等的判断，从而影响信托计划的收益水平。因此，收益水平与信托公司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相关性较大。在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过程中，受托人可能因操作失误或差错影响信托计划投资指令的执行从而影响信托财产收益水平。

16.1.4 赎回风险

信托单位，虽可以申请赎回，但其能否赎回取决于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的募集情况，可能发生无法赎回或无法足额赎回的风险。受益人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全部信托单位的，则不再享有受益人大会的表决权，在其信托利益未完全实现前，受益人大会的相关决议可能会对其信托利益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16.1.5 保管人风险

本信托的保管人，可能存在因其违规经营和管理疏忽而使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16.1.6 收益率波动风险

受托人不对信托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本信托计划每个开放日计提浮动信托报酬，且不定期公布当日适用的浮动信托报酬计提比例和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该等浮动报酬的计提安排将会对投资者的信托计划收益产生影响。

16.1.7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内部和外部的原因造成信托计划终止时，可能遇到受托人不能将投资品种迅速变现的风险。

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受益人对信托单位的赎回时间和持有份数等均有相应限制，并且可能遇到暂停赎回的情形，这些都将导致受益人在资金流动性方面受到影响。本信托计划运

行初期，信托计划整体规模有限，若发生巨额赎回情形将造成信托计划资金短缺，受益人的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处理。

16.1.8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

直接或间接因受托人所不能控制的情况、环境导致受托人延迟或未能履行义务，或因前述情况、环境直接或间接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的风险。该等情况、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限制、电子或机械设备或通讯线路失灵、电话或其它接收系统出现问题、盗窃、战争、罢工、社会骚乱、恐怖活动、自然灾害等。

由于银行等中介机构资金划付、交易、清算等电子系统技术障碍造成资金不能及时划付、交易不能及时执行等结果从而影响到信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效率。

16.2 风险防范措施

尽管受托人将采取下述风险防范措施，但受托人并不保证以下措施可以覆盖和排除在管理本信托财产过程中所可能涉及的全部风险，亦不代表受托人对信托投资风险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16.2.1 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的防范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国家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投资政策、金融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在发生重大不利于信托计划运营的风险时，受托人将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采取合理的应对措施。

16.2.2 市场风险的防范

受托人将密切关注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若发生影响本信托计划之不利情况，导致信托计划的信托收益降低甚至出现一定损失，受托人将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控制市场风险给信托计划造成的损失。

16.2.3 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的防范

受托人建立了合规控制制度、人事管理制度、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各内部管理部门根据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和自身业务目标进行评估和控制有关风险。同时，受托人聘请外部中介服务机构，如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配合受托人对信托计划项下项目的运营状况予以联合尽调，以将此风险降至最低。

16.2.4 赎回风险的防范

因发生无法赎回或无法足额赎回的而引发的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6.2.5 保管人风险的防范

受托人将及时向受益人披露保管人发生的风险，其风险由受益人自行承担。

16.2.6 收益率波动风险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生收益率波动的，受托人将及时向委托人、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受益人承担。

16.2.7 流动性风险的防范

因任何原因造成信托计划将不能及时以现金形式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该流动性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2.8 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的防范

受托人将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风险对信托财产的影响。

16.3 风险承担

(1) 受托人承诺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信托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2) 受托人依据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

(3) 受托人因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第十七条信息披露

17.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托计划文件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

17.2 信息披露方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在有关披露事项的报告、报表或通知制作完毕后，可以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受益人披露：

(1) 受托人营业场所存放备查；

(2) 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3) 电子邮件；

(4) 电话或传真；

(5) 信函；

(6) 爱建信托 APP

(7) 其他信息披露方式。

17.3 定期披露

(1)信托计划成立日及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如有）后五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认（申）购资金情况向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披露。

(2)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3)受托人应当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披露清算报告。

(4)其它与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17.4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之一时，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受益人大会的召开；
- (2)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 (3)更换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
- (4)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5)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
- (6)涉及信托公司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 (7)受托人收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
- (8)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
- (9)关联交易事项；
- (10)收益分配事项；
- (11)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 (12)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17.5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委托人可以根据受托人指定方式向受托人提出关于本信托计划资产及份额持有情况的信息披露申请，经受托人审查通过后可以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证明书》和《份额确认书》。

第十八条通知

18.1 通知送达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

委托人与受托人在本合同中列明的注册地址为双方同意的通讯地址。双方按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以专人送达、挂号信件或传真等有效方式，就处理信托事务过程中需要通知的事项通知相对方。

通知应采用传真方式、或专人递送方式，或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方式或特种快递方式递送至各方的联系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递送、传真或邮寄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事件发生时有效送达：

(1)信函：信函发出之日后第4日；

(2)通过专人递送的，在送达时；

(3)通过传真发送，如果已经发送，或者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4)以邮资预付的挂号信或登记邮件形式（要求有查收回执）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五个工作日下午五时；

(5)特种快递方式发送的，于投寄后第三个工作日上午九时。

18.2 通知事项

18.2.1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果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内发生变化，应在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日的3个工作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

各方确认该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各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的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8.2.2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其他方进行通知。通知之前，各方仍按照变更前的送达地址送达。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各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各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

当事人在协议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协议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18.2.3 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合同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18.2.4 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变更的，受益人应于变更之日起 10 日内持证明文件至受托人处办理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变更确认手续。在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至迟应在各期信托单位预计存续期限届满的 3 日前至受托人处办理变更确认手续。

18.2.5 上述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动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第十九条 合同的修改

19.1 合同的修改程序及权限

19.1.1 本合同的修改需经受托人同意。

19.1.2 修改本合同应经受益人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但如属本合同第 12.2.2 条规定情况的，无需经受益人大会决议，经受托人同意后即可修改。

19.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修改应包括任何调整、补充、删减或取代。

第二十条 不可抗力

20.1 “不可抗力”是指信托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信托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0.2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一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21.1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21.2 争议解决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应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第二十二条合同的生效

22.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22.2 签署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委托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委托人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但若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为电子合同的，则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委托人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代理销售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以附有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达到受托人电子系统，且受托人发出确认交易信息的数据电文到达委托人可登陆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后，本合同生效。

第二十三条附则

23.1 合同双方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均仔细阅读过全部信托计划文件，并同意其中的全部约定。信托合同未作约定的，以信托计划说明书及其它信托计划文件为准；如果信托合同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它信托计划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冲突，除信托合同另有约定外，优先适用信托合同。信托计划文件的解释和说明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23.2 期间的顺延

本信托计划约定的受托人、保管人、资金收付代理银行（如有）接收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例如信托利益分配日）如遇非工作日，收取款项或支付款项的日期应顺延至此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但应收取的款项或支付的款项数额不因日期的顺延而发生任何变化。

23.3 差额处理

本合同中受托人向受益人支付的信托利益、利息等均以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产生的损失和收益由信托财产承担或享有。

23.4 合同文本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委托人执壹份，受托人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加盖受托人印章后的本合同复印件，与本合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委托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受托人责任的条款，并按委托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各当事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悉，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信托关系、有关权利、义务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23.5 附件：

附件一《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申）购风险说明书》；

附件二《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

以上附件构成本信托合同的组成部分。

特别提示：信托投资有风险，委托人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及有关风险申明的条款。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定。受托人保证本信托计划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况。

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应当是合格投资者，且在信托计划成立时应当是唯一受益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本信托计划的风险。委托人保证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不以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参与本信托计划，保证所交付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仔细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申）购风险申明书和信托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除非信托计划文件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信托计划文件中所使用的同一词语均具有相同含义。各词语的具体定义请详阅信托合同。

投资者在加入本信托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信托计划说明书和相关信托计划文件，谨慎做出是否签署信托合同、认（申）购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第一条 受托人基本情况

1.1 受托人基本信息

1.1.1 名称：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2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3-8 层

1.1.3 法定代表人：徐众华

1.1.4 注册资本：肆拾陆亿贰佰陆拾捌万肆仟伍佰陆拾肆元人民币

1.1.5 成立日期：一九八六年八月一日

1.1.6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02077A。

1.1.7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其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1.2 受托人联系方式

1.2.1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

1.2.2 联系电话：021-64396600

1.2.3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3-628

1.2.4 网址：www.ajxt.com.cn

第二条 信托计划基本情况

2.1 信托计划的名称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2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投资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时，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

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2.3 信托计划规模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

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计划规模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而相应变化。。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发行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和各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2.4 信托计划投资范围

受托人以信托资金投资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时，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

信托计划期限内信托财产专户里的闲置资金，可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

2.5 信托计划期限

信托计划不设存续期限，但不低于 1 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可以提前终止或延期。

2.6 信托计划推介期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届时认购的具体情况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受托人延长或提前终止推介期的，将在受托人网站和营业场所公告。

委托人可以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受托人指定的代理推介机构办理认购信托单位的手续，包括签署信托合同、认（申）购风险申明书以及交付认购资金。

2.7 信托计划的推介机构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8 信托经理的情况

受托人指定谈纯集为本信托计划的信托执行经理，具体情况如下：

谈纯集先生，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现为爱建信托标品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其历任浦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债券交易员，申万宏源证券固收部、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中泰证券资管高级投资经理，长期从事宏观固收领域投研工作，市场经验丰富。

第三条 信托单位的认（申）购与赎回

3.1 信托单位的划分与面值

本信托计划的受益权划分为等份额的信托单位，信托单位成立时每份信托单位的面值和认（申）购价格均为壹元（RMB ¥1）。

3.2 合格投资者

认（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应当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的合格投资者：

（1）具有2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300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近3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40万元；

（2）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法人单位；

（3）金融管理部门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本信托计划为私募产品，面向合格投资者通过非公开方式发行，本信托计划项下委托人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信托计划推介期及各申购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申请以投资者签署信托合同、认购/申购风险说明书的方式进行。

“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是指：委托人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按照认购/申购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先到达信托募集账户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认购/申购时间相同的情况下，按照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大的委托人优先获得认购/申购。

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申）购本信托的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认（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3.3 最低认（申）购资金

合格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的单笔认（申）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30万元，并可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本次申购前已持有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单位的受益人，申购信托单位的单笔申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10万元，并可按照1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受托人可调整委托人认（申）购资金下限并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

3.4 认（申）购资金交付

投资者应在推介期或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如有）内将认（申）购资金由其在银行开设的自有银行账户划款至以下受托人指定的信托募集账户：

账户名：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账号：3100163250405251809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受托人在保管人处开立以下信托财产专户，在信托存续期内不可撤销，作为信托财产保管、管理、运用和处分的专用账户：

账户名：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专户

账 号：31050166380000000352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山路支行

3.5 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份数的计算

在推介期内或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如有）内，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份数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份数=认（申）购资金÷信托单位的认（申）购价格。

3.6 认（申）购成功的确认

投资者应当于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提交其拟认购的信托单位数量，由受托人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对收到的认购申请排序确认认购申请排序成功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

受托人有权决定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募集的各项先决条件。在各项先决条件均满足的情形下，受托人有权宣布定向募集的该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

3.7 信托计划说明书的效力限制

在信托合同正式签署以前，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不作为要约性的法律文件，即信托合同签署前受托人有权接受或拒绝接受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的申请。

3.8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申）购申请文件

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认（申）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3.8.1 填写并签署认（申）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

3.8.2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贰**份；

3.8.3 身份证明文件、银行卡号、合格投资者证明（如需）、授权委托书（如有）、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3.8.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申购单、客户风险偏好调查表（如需）；

3.8.5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3.9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认（申）购申请文件：

法人或其他组织投资者认（申）购本信托计划，须向受托人或代理推介机构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文件：

3.9.1 填写并签署认（申）购风险说明书一式**贰**份；

3.9.2 填写并签署信托合同一式贰份；

3.9.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金融许可证（如有）、授权委托书（如有）、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如有）；

3.9.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申购单、客户风险偏好调查表（如需）；

3.9.5 信托计划文件约定的其他文件。

3.10 认（申）购不成功的退款事宜

委托人认（申）购信托单位不成功的，受托人于推介期或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如有）结束后的 30 日内，将委托人交付的认（申）购资金退还给该等委托人。

第四条 信托计划成立和开放募集

4.1 信托计划成立

4.1.1 信托计划的成立条件

推介期结束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

- （1）委托人认购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
- （2）受托人与保管人（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商）间的保管协议（必要时包括证券经纪服务协议）等签署完毕。信托计划成立的，由受托人发布成立公告。

4.1.2 信托计划不成立

（1）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于推介期结束后的 30 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连同资金划入信托募集专户之日起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照受托人与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投资者。

（2）信托计划不成立的，受托人与各方签署的与本信托相关合同相应解除，但相关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1.3 受托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设立信托计划，但受托人不对设立成功与否作出任何承诺。

4.2 信托计划的开放募集

4.2.1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计划可以开放募集。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资金募集情况、发展运营情况和信托计划拟投资的具体项目情况，自主决定设置一个或多个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日，将信托计划各期信托单位向合格投资者开放申购，信托计划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的具体期间、申购程序等，由受托人自行确定，受托人将在公司网站上另行公布。

4.2.2 除受托人特别声明外，在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信托计划当期信托单位成立，具体时间以受托人公告为准（含在受托人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1)信托计划已经成立；

(2)开放期届满或者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内，该期信托单位实际募集资金达到受托人单方面确定的金额；

(3)信托计划成立时作为成立条件的信托文件、交易文件等持续有效，交易对手方未发生违约事项；

(4)委托人已签署信托合同及认（申）购风险申明书；

(5)信托文件约定的该期信托单位成立的其他条件已获满足，受托人宣布当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

4.2.3 信托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募集不成功

信托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结束，不符合当期募集成功条件的，受托人于开放期、临时开放日结束后的30日内，将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连同资金划入信托募集专户之日起至退还日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照受托人与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计算），一并退还给该等投资者。

4.3 认（申）购资金的存放及利息

除信托合同第4.4.3款另有约定外，投资者交付的认购资金和申购资金在信托募集账户内产生的存款利息归受托人所有。

第五条信托合同内容摘要

重要提示：本条是对信托合同内容的摘要，详细内容请阅信托合同的规定，本条内容如与信托合同冲突的，以信托合同为准。

5.1 信托目的

全体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认（申）购信托单位并加入信托计划，由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将信托资金加以集合运用，投资于爱建·汇裕系列（稳健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同时，受托人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委托人交付的部分信托资金专项用于认购保障基金，作为本信托项下信托财产投资组合的一部分。闲置资金用于银行存款或现金类产品，信托计划以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形成的收入作为信托利益的来源，为投资者获取投资收益。

5.2 信托当事人

5.2.1 委托人与受益人

委托人为认（申）购信托单位、并交付了认（申）购资金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申）购信托单位的委托人，同时成为受益人，享有信托受益权。

受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以外的合格投资者可以认（申）购本信托的信托单位。但受托人将视认（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申）购信托单位的权利。

5.2.2 受托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3 信托计划的规模与期限

5.3.1 信托计划成立时，信托单位总份数不低于 3,000 万份。信托计划成立后，信托计划规模根据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而相应变化。受托人有权根据发行情况调整发行的信托单位总份数和各期信托单位总份数。

5.3.2 信托计划不设存续期限，但不低于 1 年；如发生法律法规或信托文件规定的信托终止情形时，则信托计划终止。

本信托计划可以根据信托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提前终止或延期。

5.4 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5.4.1 信托计划设立时，信托财产为货币形式的信托资金。

5.4.2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因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或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含债务或其他权利负担），归入信托财产。

5.4.3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可设置一个或多个开放期以及临时开放日，信托计划后续各开放期、临时开放日募集成功的，申购资金于后续募集成功日归入信托财产。

5.5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与保管

5.5.1 本信托合同项下委托人交付给受托人的信托资金将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集合运用。

5.5.2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者处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

5.6 信托受益权

信托受益权：指受益人在信托计划中享有的、获得与所持有的信托单位类型和份额相对应的信托利益的权利。

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分为信托单位。

5.7 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分配

5.7.1 各信托单位的信托利益分配情形和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根据投资者届时签署的信托合同和认（申）购风险申明书确定。

5.7.2 在任何情形下，受托人均仅以信托财产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负债后的余额为限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5.7.3 受托人将信托利益划付至受益人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5.7.4 信托合同中信托利益的计算和对浮动信托报酬计提基准的设定，并不代表受益人最终实际分配取得每份信托单位信托利益的数额，也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本金和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5.7.5 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规定计算和分配信托利益。

5.8 信托财产税费的承担及核算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而支出的费用、负担的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受托人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在本信托计划的设立、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利益的分配、信托终止清算等过程中发生的税负，由信托当事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信托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依法纳税。应当由信托财产承担的税费，按照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

除信托计划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约定的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和税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在该等费用实际发生时以信托财产支付。

5.9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清算

5.9.1 除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外，信托期限届满，信托终止；发生信托合同第 11.2.3 条约定的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信托计划预计存续期限届满，如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的，受托人有权决定信托计划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完成之日，届时由受托人进行公告。

5.9.2 信托终止后，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扣除信托财产应当承担的费用和负债后归属于受益人。信托财产专户销户利息归属于受托人。

5.9.3 清算后的信托财产按规定顺序进行分配，如清算后的信托财产不足以分配同一顺序的全部金额时，应按比例进行分配。

5.9.4 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若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清算报告无需审计，则受托人将出具未经审计的清算报告，但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计的除外。如清算报告需要进行审计的，则清算报告由受托人指

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受益人在收到清算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无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5.10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5.10.1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权利主要包括：有权按照信托文件的规定了解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有权查询、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等。

5.10.2 委托人与受益人的义务主要包括：保证认（申）购资金来源合法，是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认（申）购信托单位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保证其享有签署信托文件的权利，其交付认（申）购资金的行为已获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一切批准或授权等。

5.10.3 受托人的权利主要包括：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根据信托文件规定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根据信托文件的规定收取信托报酬等。

5.10.4 受托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同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除依照信托合同约定取得报酬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管理、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受托人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处分不同信托的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等。

5.11 信托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信托合同各方应严格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信托文件的部分或全部规定，均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5.12 风险揭示与风险承担

5.12.1 受托人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它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

5.12.2 认（申）购信托单位前，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信托合同。受托人不保证本信托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本信托的信托资金不受损失。

5.13 信息披露

5.13.1 信托计划成立日及后续各期信托单位募集成功日（如有）后 5 个工作日内，受托人就认（申）购资金情况向委托人和受益人进行披露。

5.13.2 受托人应当于每个自然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上季度的信托资金管理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5.13.3 其它与信托相关且应当披露的信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通知或决定的要求进行披露。

5.13.4 受益人大会的召开；提前终止信托合同；更换保管人、证券交易经纪人；受托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受托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信托经理发生变动；涉及信托公司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受托人收到中国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调查；受托人及其董事长、总经理、信托经理受到行政处罚；关联交易事项；收益分配事项；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中国银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受托人应在获知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受益人作临时信息披露，并向监管机关报告，并自披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5.14 信托合同的生效

5.14.1 信托合同经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后生效。

5.14.2 签署信托合同的有效形式

自然人委托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其他组织委托人的有权签字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受托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但若委托人和受托人签署的信托合同为电子合同的，则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委托人在受托人网上交易系统和/或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代理销售机构的柜台、网上银行、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等通过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等方式签署本合同的，以附有交易密码、电子签名的数据电文达到受托人电子系统，且受托人发出确认交易信息的数据电文到达委托人可登陆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后，本合同生效。

第六条法律意见书

6.1 律师事务所

受托人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本信托计划的法律顾问。

6.2 法律意见书概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依据与受托人签订的法律服务文件，对信托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取得受托人出具的如下书面保证：

(1)已经提供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

(2)所有提供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并且原件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资料，其签名、印章都是真实的，签署文件的人士均有权或已经取得有效授权，受托人取得文件以及向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提交文件的手续都是合法的。

法律意见书概要如下：

(1)根据受托人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和《金融许可证》，确认受托人具有发行信托计划的主体资格。

(2)根据受托人提供的书面信托文件，确认信托文件在形式上符合法律规定。

(3)审查了信托文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确认信托文件在内容上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第七条其他情况说明

7.1 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代表已经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本信托计划说明书、认（申）购风险申明书的约定内容。

7.2 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与信托合同是相互补充的两份法律文件，两者如有不一致，以信托合同为准。信托合同未规定的，以本信托计划说明书为准。

7.3 备查文件

(1)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

(2)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申）购风险申明书》；

(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4) 其他法律文件（如有）。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申）购风险申明书

尊敬的委托人：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本信托计划不承诺本金安全、不承诺保证收益。

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为了维护您的权益，特别提示您在签署信托文件前，仔细阅读本认（申）购风险申明书、《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计划说明书》等信托文件及其备查文件，以确保您对该信托计划有了充分、全面的了解，知悉您签署信托文件及加入本信托计划后的所有权利、义务，独立做出是否签署信托文件的决定。

本信托计划中，受托人承诺管理信托财产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本信托计划符合社会责任，并将根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缴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但是，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及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收益率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其它风险，并且极端情况下，在最不利的投资情形下信托财产可能出现全部亏损的结果。投资者需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受托人向您特别提示：

一、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且符合《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要求的合格投资者，并且如影响委托人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以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二、委托人应当以自己合法所有或管理的资金认（申）购信托单位，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不得以违法、犯罪所得参与信托计划。委托资金不得为理财资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私募基金产品等）。

三、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因违背信托文件、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信托财产损失，由信托财产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托人应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委托人签署信托合同，即表明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所有的信托文件，了解了本信托的具体信息及相关投资风险，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

本信托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适合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保守型**】及以上的投资

者。

根据受托人公司内部信托产品风险评级制度相关规定并结合本信托的投资范围、组合方式、同类产品过往业绩和风险状况等因素判断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为【**中低风险**】。**特别的，若本信托计划为通过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代理销售机构销售的，则本信托计划的风险等级应以资金收付代理银行/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申明人/受托人：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承诺及说明

(以下内容应由委托人亲自填写并抄写确认语录)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为_____，与信托计划风险等级相匹配。

本人自愿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没有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募集的非自有资金或非法汇集的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本人已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_____以自己_____的资金认购/申购信托单位，_____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_____他人资金以设立本信托。本人_____。

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委托人信息及签字页

（请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详实、正确、有效，如因委托人填写错误或未填写导致的任何损失，受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委托人类型	自然人	性别	国籍	职业	
	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营范围			
委托人（受益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按委托人类型进行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有效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办理业务人员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 (限机构填写)	姓名/名称	证件类型及号码		有效期限
			营业执照		
			身份证		
	通讯地址	填写住所地信息，若经常居住地与住所地不一致的，填写经常居住地信息			
	邮政编码		联系人名称		
	联系电话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卡号				

认（申）购信托产品名称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认（申）购信托单位类型 （当期信托单位类型请参见认（申）购风险申明书，认（申）购项目无类型分类设计请填写“无特殊分类”）			
认（申）购资金金额	（大写）人民币		
	（小写）¥		
委托人是否愿意接受受托人或其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发送的产品信息及通知短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托人承诺及说明：			
<p>1. 本人/本机构已充分阅读理解并认可承诺包括认（申）购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信托合同在内的全部内容，知悉信托计划的运作方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信托投资风险。</p> <p>2. 本人/本机构已就投资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签署相应文件获得了一切必要的批准或授权。</p> <p>3. 本人/本机构保证真实、准确、详尽、有效的提供本表信息，因信息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p> <p>4. 本人/本机构自愿按照本信托计划信托文件的规定交付认购/申购资金_____元，受托人将根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确认成功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p>			
委托人（受益人）： （自然人签字） （机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用印）：		受托人：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